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學生致力研究，以提升本所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所內自籌款、所友會與其他捐助捐贈收入，每年以補助博士生與碩士生各一名為原則，發表論文點數最高者每名可獲頒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楨。
- 第三條 凡本所學生於在學期間以本所名義投稿學術期刊獲得錄取者，皆可申請本獎學金。每人同一學習階段可重覆申請，惟已申請獲獎之發表文章不得重覆計算，若經發現將予追回。
-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本所網站最新公告，備齊申請文件，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前繳交至所辦公室完成申請。
- 第五條 審查原則：
- 一、採計論文僅限於有 ISSN 之期刊為限。
 - 二、若有 2 位以上或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著者同意書（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 三、學術論著採計 Scopus / WOS 論文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或以 Scopus / WOS 資料庫或 scival 分析系統之佐證」及「各篇期刊排名(以發表當年度為主) CiteScore / Journal Ranking、國際學者、企業、FWCI)」。
 - 四、經核算點數達 10 點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五、論文點數計算依據申請時當學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論文點數計算公式核算(如附件一)。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決定獎學金補助額度。該會由所長主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與會。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每篇文章在排除指導教授後計算點數，若有 2 位以上或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作者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作者排序(W2) 通訊作者數(W3) 額外加權(W4)

(一)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或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

期刊排名：R (Ranking)	$R \leq 1\%$	$1\% < R \leq 5\%$	$5\% < R \leq 10\%$	$10\% < R \leq 25\%$	$25\% < R \leq 40\%$	$R > 40\%$
權重 1 (W1)	40	20	10	5	2	1

註一：論文發表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W1 為 150 點。

註二：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如附表二)其每篇W1 為 50 點。

(二)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上
權重 2 (W2)	1	0.8	0.6	0.4	0.2

註一：若該篇文章有多位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W2 為 0.9。

(三)通訊作者數(W3)：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上0.8。

通訊作者數	1 位通訊作者	作者排序為 1 且有兩 位以上通訊作者	2 位以上通訊作者
權重 3 (W3)	1	1	0.8

(四)額外加權(W4)：

1.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合著，則該篇乘上1.1倍。
2. 若該篇文章與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1.1倍。
3.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及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1.2倍。
4. 若該論文亦於SSCI發表，則該篇乘上1.5倍。

額外加權	企業	國際學者	企業及國際學者	SSCI
權重 4(W4)	1.1	1.1	1.2	1.5

註一：每篇論文額外加權(W4)至多 1.2 倍。(若某篇論文為SSCI且有企業及國際合著者，權重至多 1.8 倍計)。

註二：於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FWCI 值，若為本校近五年FWCI 值之 1.5 倍則加計點數 10 點。

(五)科技部計畫計點方式：執行每件2點計。

(六)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